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仲鸿天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1）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董事会同意计提 2021 年半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963,156.8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以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到“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并设立“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议案需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方可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